

(上接第19版)

74	D150000201806170047	杭锦旗扎日格村阿小线胜利收费站两公里处有个吴鑫瑞源科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立的污水处理厂,2015年开始建设,至今未建成但已投入运营3年,拉回来处理的泥浆堆积成山(泥浆是油气田废弃物),一直未处理,政府检查时才苦盖,政府出具的化验结果显示PH值超标。	鄂尔多斯市	土壤	<p>1. 鄂尔多斯市吴鑫瑞源科净工程有限公司属在建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正在建设中。但项目防渗工程于2017年6月建成后,已经开始收集贮存岩屑(冬季停止收集),截至目前已拉运储存约12万吨岩屑,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此,杭锦旗环境保护局已于2018年5月31日对该公司实施行政处罚20万元,并责令该企业在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前不得接收并队产生的泥浆和岩屑。故该问题部分属实。</p> <p>2. 关于“政府检查时才苦盖”问题。经调查,该过去对堆放岩屑的四周均用密目网苫盖,但堆场顶部未采取苫盖措施,故该问题部分属实。杭锦旗环境保护局责令企业立即整改,该企业已于6月17日用密目网将存放岩屑进行全部覆盖。</p> <p>3. 关于“政府出具的化验结果显示PH值超标”问题。监测机构2017年10月4日对项目周围土壤进行监测,报告显示PH、铅、镉、砷和汞数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2018年6月15日至19日,监测机构对该项目土壤的PH值、砷、汞、铜等10项重金属指标进行了检测,经对比分析检测值与标准值,所有数据均未超标。故该问题不属实。</p>	<p>1. 杭锦旗环境保护局责令鄂尔多斯市吴鑫瑞源科净工程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收集处理泥浆和岩屑。</p> <p>2. 杭锦旗环境保护局责令鄂尔多斯市吴鑫瑞源科净工程有限公司立即采取削坡、覆盖密目网、防尘、除臭等整治措施,彻底治理厂区环境。</p> <p>3. 杭锦旗环境保护局责令鄂尔多斯市吴鑫瑞源科净工程有限公司全面完善手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取得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复前,不得收集处理泥浆、岩屑。</p> <p>1. 杭锦旗环保局于2018年6月13日对吴鑫瑞源科净工程实施行政处罚10万元。</p> <p>2. 杭锦旗人民政府于2018年6月14日对鄂尔多斯市吴鑫瑞源科净工程人进行了约谈。委监委于2018年6月15日对杭锦旗原所长、锡尼镇农在通报批评。</p>
75	D150000201806170040	临河区新成康都小区西门饭店有油烟机油污染及烧烤油烟污染。	巴彦淖尔市	大气噪音	<p>经调查,群众反映临河区新成康都小区西门饭店有油烟机油污染及烧烤油烟污染问题共涉及8家餐饮店,餐饮店房屋使用性质均为商业,具体情况如下:涉及的8家餐饮店具体为:3家烧烤店,烤信烧烤店,位于临河区开源路汇丰办事处辖区新成康都西门楼下,抖音烧烤店、烤天下火吧均位于临河区开源路新成康都西门;4家饭店,大千粗粮王、禾记羊肉店、野猪林餐馆、德福祥,均位于临河区开源路新成康都西门;1家火锅店,君秀皇鸡火锅店,位于临河区开源路新成康都西门。</p> <p>关于群众反映噪音扰民的问题。经核查,并走访周边群众,上述8家餐饮店,不同程度存在噪音扰民行为,尤其是烧烤业进入经营旺季,烤信烧烤店、烤天下火吧、抖音烧烤店3家烧烤店夜晚经营时间延长,每天均在午夜12:00以后才停止营业,风机所产生的噪音及顾客在饭店门口及马路上经常喧哗、吵闹等,群众反映噪音扰民属实。</p> <p>关于群众反映油烟污染的问题。经核查,上述8家餐饮店,有7家存在油烟污染情况,其中烤信烧烤店、烤天下火吧、野猪林餐馆、德福祥4家餐饮店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产生的油烟直接排放到室外;抖音烧烤店、大千粗粮王、禾记羊肉店3家餐饮店因为所安装的油烟净化器年久失修、设备老化,不能正常使用,产生的油烟排放超标,造成油烟污染;君秀皇鸡火锅店由于不对外经营炒菜等,仅提供火锅类食品,不存在油烟污染情况。群众反映油烟污染情况属实。</p>	<p>1. 前期整治情况。按照临河区政府统一安排,从5月底开始,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临河区餐饮业油烟污染进行全面整治,并由临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环保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餐饮业油烟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的通告》,要求所有餐饮服务单位必须全部安装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器、风机及专用排放通道等),但不得影响城市容貌及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并计划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油烟排放检测。同时,要求餐饮业企业定时对排烟排风口进行清洗、维护和检修,确保排烟排风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坚决杜绝由此而产生的油烟、噪音污染给居民生活及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p> <p>2. 整改措施、时限及责任分工。针对临河区新成康都小区西门饭店有油烟机油污染及烧烤油烟污染的问题,临河区制定了工作方案,成立了整治现场工作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并于6月18日上午8:30对7家油烟污染和噪音污染的饭店下发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业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君秀皇鸡火锅店下发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业整改。一是要求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4家饭店(烤信烧烤店、烤天下火吧、野猪林餐馆、德福祥)必须全部安装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净化器、风机等),但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并须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油烟排放检测,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后方可营业,排除油烟扰民因素。二是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未正常使用的3家饭店(抖音烧烤店、大千粗粮王、禾记羊肉店),必须对油烟净化设施自行进行更换,并须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油烟排放检测,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后方可营业。三是要求君秀皇鸡火锅店对店内排风风机进行隔音处理,确保无噪音扰民情况后方可营业。四是责令上述8家饭店在上述整改工作完成后,营业时间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决不允许再发生噪音扰民情况发生,不按要求整改的饭店,将由区执法局牵头,环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责令整改或关停。五是建立定期不定期巡查制度,定人定岗定责,加强巡查频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对限期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12319、8296000),积极发动群众进行监督举报,巩固整治成果。</p> <p>3. 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截至2018年6月20日下午16:00,抖音烧烤店、大千粗粮王、禾记羊肉店3家饭店已更换新的油烟净化设备,整改工作已全部完成,已正常营业;烤信烧烤店、烤天下火吧、野猪林餐馆、德福祥4家饭店暂时停业,均已购买油烟净化设备,正在运输过程中,待油烟净化设备安装完成后方可开始营业;君秀皇鸡火锅店已将店内排风风机取下,不再使用,整改工作已完成,已正常营业。同时,区执法局继续对上述8家饭店全天候进行严格监管、督查。</p>
76	X150000201806160003	乌拉特后旗草场上举办了三天沙漠音乐节,投资5000多万,用于铲出1600多亩活动场地和两条宽6米、长50多公里的路,横穿20多户牧民草场,把原生植物梭梭林、冬青、柠条连根铲除,现全部沙化,生态破坏严重。	巴彦淖尔市	生态	<p>2017年7月14日-16日,乌拉特后旗旅游投资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与北京创骑公司共同合作,举办了旨在弘扬民族传统文化、发展草原特色旅游产业为主的乌拉特首届骑手音乐节。音乐节以蒙古族群众所喜爱的民族体育竞技活动、民族服装展示、民族手工艺、奇石、乌拉特民歌表演为主要内容。经主办方与苏木嘎查会商,音乐节会场设在乌拉特后旗旗委各苏木嘎查苏木嘎查善岱庙至莫林自然道路25公里处牧民斯日古楞承包的草场范围内。该牧民持有1998年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核发的草原承包经营权证,证书编号J15082504030100,承包面积7875亩,承包期至2027年12月31日(斯日古楞持有的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于2015年6月由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进行换发)。音乐节会场占地面积424.24亩(282826.67平方米)。同年6月,乌拉特后旗旅游投资公司与乌宝力格嘎查委员会、斯日古楞签订临时占用草原补偿协议,支付牧民斯日古楞草场补偿款487869.26元,按要求缴纳了植被恢复费348282元,制定了草原植被恢复方案,并办理了临时占用草原作业许可证。</p> <p>1. 关于“铲除1600亩活动场地”的问题。经现场勘验调查,骑手音乐节共平整场地424.24亩,用于活动场地使用(舞台搭建等)。举办方于2017年7月10日,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程序规定》,依法办理了临时占用草原手续。草原作业许可证编号0600702,草原占用手续完备,补偿到位,权属无争议。举报人所反映的事实存在,但面积与实际不符。</p> <p>2. 关于“修建两条宽6米、长50多公里的路,横穿20多户牧民草场”的问题。经调查,善岱庙至莫林原有道路(举报人所反映的一条自然道路)是乌拉特后旗山后牧民多年来生产生活所形成的一条自然道路,该道路全长约49公里,途经17户牧民草场,是沿线牧民生产生活及冬季拉运饲草料的主要通道。该自然道路路况极差,0公里至25公里基本为风积沙路段,25公里至49公里沿山脊线行走,自然纵坡较大,急转弯较多,沙阻和雪阻在该路段时有发生,严重影响沿线牧民的正常生产生活及生命财产安全。2017年6月,根据牧民的意愿和苏木政府的申请,旗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养护队对该段自然道路进行全线养护,骑手音乐节会场设在该自然道路的25公里处。养护的原则为,在原有自然道路的基础上铺筑砂砾垫层,道路宽度维持原有宽度(4-6米不等),不得向两侧扩建,不得在道路沿线两侧采砂取土,养护所需砂、土必须从指定采砂点集中采运至施工现场。乌拉特后旗交通运输局按照旗委、政府的部署,遵照上述养护原则,于2017年6月底完成了对善岱庙至莫林自然道路的养护工程。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修建道路事实存在,但属于原有自然道路的养护,并非新建,养护宽度随原有自然道路宽度确定,道路宽度实际为4-6米不等,对草原植被没有形成大的破坏。</p> <p>3. 关于“把原生植物梭梭林、冬青、柠条连根铲除,现全部沙化,生态破坏严重”的问题。骑手音乐节活动场地面积424.24亩,主要植被有珍珠、白刺等植物,依法履行了临时征占用草原手续。道路养护49公里在原有自然道路上实施,在养护过程中,存在个别植物损坏,没有对原有植物造成大面积破坏(冬青、柠条等),举报人反映的部分问题与事实不符。道路养护后,方便了牧民生活出行,改变了多年来因道路不畅而造成的乱碾乱压破坏草原的行为。举报人反映的“全部沙化,生态破坏严重”不属实。</p>	<p>1. 音乐节后,及时拆除了活动场所地面全部设施,对部分核心区进行围栏,确保植被自然恢复。(已完成)</p> <p>2. 修建水源工程。为加快植被恢复,乌拉特后旗于2017年在当地建设水源工程1处,打配机电井5眼,铺设输水管网4公里,解决植被恢复水源问题。(已完成)</p> <p>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规定,临时征占用草原两年使用期限要求,乌拉特后旗旅游投资公司采用人工恢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方式,于2017年8月开展了植被恢复工作。目前,植被恢复经费已落实,喷灌设备正在安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已进行勘测,确定适宜草种类型,预计今年7月开始种植牧草,2019年7月10日前完成植被恢复工作。(责任单位:乌拉特后旗农牧业局、旗旅游投资公司)</p> <p>4. 建立完善草原保护长效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定期不定期开展草原巡查工作,大力宣传草原生态保护政策,在全社会形成爱护草原、建设草原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乌拉特后旗农牧业局)</p>
77	X150000201806160008	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布固图嘎查,在投诉人的草场上不断非法征用、非法破坏、非法施工、非法建设,同时还建立了垃圾场。	阿拉善盟	生态	<p>该举报内容经农牧部门商住建和国土部门调查核实为部分属实。一、关于“在投诉人草场上不断非法征用”的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核实,2007年6月30日,为实施巴彦浩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相关规定,经布固图嘎查村民大会民主审议,同意征用布固图嘎查2400亩草场,并签订《土地征用补偿协议》;2007年7月1日,布固图嘎查与相关牧民签订了《土地征用补偿协议》,草原补偿费及房屋拆迁费共计50万元全部发放到位,其中投诉人足额领取草场补偿费及房屋拆迁费71333元。2015年,阿拉善左旗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完善牧区草原确权承包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对已征收补偿的草原从有关牧民二轮承包草原面积中减除,重新核定投诉人承包草原面积1186亩。2015年9月15日,投诉人与布固图嘎查新签订了《草原承包合同书》(编号15292111080042),并在草原承包情况确认表和勘测定界图上签字确认。2015年12月20日,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向投诉人颁发了草原承包经营权证。因此,从征收草原的程序看,“相关村民都自愿、嘎查村民大会通过、补偿资金足额到位、承包合同面积正确”等步骤都得到落实,故该项目的草原征收程序是合法有效的。但通过建设资料核查确认,于2007年8月10日开工建设的巴彦浩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场(包括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程)存在未办理草原征转为建设用地审核审批手续的问题。经现场勘验确认该项目实际占用草原面积310亩。同时,通过排查,相邻的阿拉善盟鑫百利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于2016年10月19日,通过招牌挂竞标取得国有建设用地115.44亩;二、关于“在投诉人草场上非法破坏、非法施工、非法建设”的问题不属实。一是调查组通过利用GPS实地勘测定位,核对四至界限,在投诉人现在承包的1186亩草场范围内,无任何非法征用、破坏、施工、建设行为。二是3个相关城市管理公益性环保建设项目都依法依规办理了建设、环评、验收等手续。</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牧业厅关于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征占用草原项目整改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33号),《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阿拉善盟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征占用草原项目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阿署办发[2018]26号)精神,责成旗国土、草原行政主管部门逐级上报办理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手续。</p> <p>2.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牧业厅关于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征占用草原项目整改意见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33号),《阿拉善盟行政公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阿拉善盟未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征占用草原项目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阿署办发[2018]26号)精神,责成旗国土、草原行政主管部门逐级上报办理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手续。</p> <p>3. 举一反三,全面摸排。已安排相关部门对城乡结合部等其他建设项目征占用草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同时,加大征占用草原监管力度,不断完善工作机制,从源头上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p>